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大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上述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近三年，除涉及五洋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涉同济堂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在 15%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涉金正大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在 1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无其他生效判决判定大信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3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7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卓红英，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计峰，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汇嘉

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公开招标选聘定价，2024 年度审计费用 10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8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3 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上述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次选聘工作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第一中标人。

（三）公司与前任、拟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意见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要，同意将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